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重点建设规划教材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精品课示范性规划教材

JIUYE YU CHUANGYE ZHIDAO
就业与创业指导
(第2版)

主编 聂强 凌成树 张紫军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重点建设规划教材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精品课示范性规划教材

序，致志第业教校，深河业教面全厚高教与业教，者业教的色和传播教
意，已进社教单、教企业、教育业、教教企业等学大，渐重业，而其传播企
业教典传播了教的特，教者也多出了行教第一代教内容传播，岗上业，企教出
而全而从，业教，教教企业等学大，渐重业，而其传播企
业教典传播了教的特，教者也多出了行教第一代教内容传播，岗上业，企教出

就业与创业指导

(第2版)

职业对口 寓教于乐

主 编 聂 强 凌成树 张紫军

东北：东北一 副主编 唐艳辉 王加文 陈兴国

9 787 10 9021 0 9021 0

ISBN 978-7-100-90210-5

印数：100,000

中国图书出版社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0231 号

书名：就业与创业指导 (第2版)
作者：聂强、凌成树、张紫军、唐艳辉、王加文、陈兴国
出版单位：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编：100081
电 话：(010) 82802000
传 真：(010) 82802001
网 址：<http://www.bjutpress.com>

（京新图音审）出字第011023号 中图分类号：G642.44

印制地：北京民平印务有限公司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mm 1/16 印张：10.5 字数：250千字

印数：1—100000 定价：36.00元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是教育部、财政部立项的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成单位——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就业指导服务体系”项目成果之一。

本教材针对当前的就业形势、就业政策以及高职学生面临的就业问题，对就业政策法规、职业与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市场、就业心理、求职策略与技巧、信息化就业、就业上岗、创新创业等内容分十一章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介绍。教材还精选了部分典型案例来指导高职毕业生客观地认识自我，树立正确的职业观、道德观、就业观、创业观，从而全面提升职业素养、就业能力、创业能力，从容应对新形势下的就业压力和就业竞争。本教材对高职高专学生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时效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就业与创业指导的教学用书，也可以供求职者参考阅读。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就业与创业指导 / 聂强, 凌成树, 张紫军主编. —2 版.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640 - 6654 - 3

I. ①就… II. ①聂… ②凌… ③张… III. ①职业选择—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G717. 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2637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天津紫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1.25

字 数 / 484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9 月第 2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8000 册

定 价 / 39.80 元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王美丽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	孙卫平	聂 强		
主 编	聂 强	凌成树	张紫军	
副 主 编	唐艳辉	王 文	陈兴国	
	聂 强	孙卫平	凌成树	张紫军
	王 文	陈兴国	韩德勋	唐艳辉
	李建平	许志琼	何光明	杨 建
	吴焱岷	王永中	韦代周	刘洪光
	沈 雕		唐 莉	陈 鸿

总序

大学生就业工作，是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具体体现，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

高等职业教育是兼有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双重属性的一种新的高等教育类型，高等职业教育应以就业为导向培养面向市场、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国务院副总理、重庆市委书记张德江狠抓职业教育，重庆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渝委发〔2012〕11号），目的就是要全面提高职业技术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面对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全国示范性高职学院——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积极思考学生的职业生涯教育、就业教育和创业指导，力求寻找一条解决高职高专学生良好就业、创业的新路子，给学生以有力的指导。经过他们的辛勤劳动，这本《就业与创业指导》教材再次和大家见面了。

教材从高等职业教育的实际和特点出发，在深入研究和总结高等职业教育就业指导课规律的基础上，针对高职高专学生求职就业中的具体问题，以培养学生的良好职业意识、提高整体就业能力为目标，从实践性和互动性要求出发，把传统教材与职业技能、就业市场、信息化技术、创新创业相结合，为高职学生求职就业提供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该教材结构严谨、体系新颖、实用性强。全书根据学生成长、成才、成功的职业发展历程，循序渐进。注重学生择业需要与全面发展、外在素质锻炼与内在能力提高的结合，始终把握职业与就业的逻辑联系，遵循从认知到实践的路径。首先，让学生了解新形势下的就业政策法规，明确职业和职业技能的关系，知道高职学生的职业道德要求。其次，帮助学生结合各方面的因素，利用各类测评工具，对自己的职业生涯进行全面规划，同时了解就业市场，做好就业前的准备。最后，让学生分析和掌握自己就业时的心理，掌握求职的策略和技能技巧，通过信息化就业平台的使用，有效掌握就业信息，实现自己的就业上岗和成功创业。

该教材注重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实效性，严格按照高职高专教育特点和学生就业与创业的需要进行编写；注重实用，坚持以能力为主线的原则，注重学生实践操作能力的培养和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注重道德教育和道德激励。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是高职高专就业创业教育的根本目的，也是学生实现成功就业的关键所在，本教材尤为关注对学生进行这方面素质的培养。此外，心智激励和成功激励也在本教材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成为本书的又一亮点。

如何实现高职高专毕业生的优质充分就业，是高职高专院校的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

也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每所学校都应该高度重视和认真研究。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就业工作课题组先行一步，编写了这本教材。他们的努力和探索，应当给兄弟院校以有益的启示，为本校和兄弟院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发挥积极的作用。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会长：

张其南

再 版 说 明

我国的高职高专院校，长期以来对学生的就业教育和指导，只是在他们行将毕业的时候，才提上议事日程。实践证明，这对技能型人才培养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消极的影响。现在和将来一段时间内，高职高专学生要实现高质量就业和成功创业，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对自我的正确认识、正确的求职择业观念和有效的就业创业技巧方法等。

教育部办公厅于2007年12月28日下发文件《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教高厅〔2007〕7号）（以下简称《教学要求》），对大学生职业指导课程教材的编写和教学要求指出了方向。面对严峻的就业形势，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2009年以来，相继出台了《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9〕4号）、《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国家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公告》（教育部2009年3月18日发布）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一系列就业政策。我们顺应新形势，为帮助高职高专学生学习职业和就业的基本知识，了解和掌握当前的就业形势以及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正确认识和评价自己，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与创业能力，从而走上理想的工作岗位，我们编写并再次出版了这本针对高职高专学生特点、能够帮助他们解决就业过程中各种实际问题的实用性教材。

在修订过程中，本教材力求体现以下两大特点：

1. 结构严谨、体系新颖、实用性强

全书根据学生成长、成才、成功的职业发展历程，循序渐进，注重学生就业择业需要与全面发展、外在素质锻炼与内在能力提高的结合，始终把握职业与就业的逻辑联系，遵循从认知到实践的路径。首先，了解新形势下的就业政策法规，明确职业和职业技能的关系，掌握高职学生的职业道德要求。其次，结合各方面的因素，利用各类测评工具，对自己的职业生涯进行全面规划，同时了解就业市场，打好有准备的就业之仗。最后，分析和掌握自己就业时的心理，掌握求职的策略和技能技巧，通过信息化就业平台的使用，有效掌握就业信息，实现自己的就业上岗和成功创业。

2. 注重实效

一是注重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本教材严格按照高职高专教育特点和学生就业与创业的需要进行编写。

二是注重应用性与实用性。坚持理论知识的“必需、够用”原则，少讲基础理论，多讲实用理论和操作技巧。坚持能力为主线的原则，注重学生实践操作能力的培养和未来发展的需求。

三是注重道德教育和道德激励。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是高职高专就业创业教育的根本目的，也是学生实现成功就业的关键所在。本教材尤为关注对学生进行这方面素

质的培养。

四是注重心理教育和心智激励。心理素质在就业与创业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心智激励和成功激励也在本教材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五是注重对就业市场的了解。本书融入了就业市场情况和学生如何了解就业市场的内容，便于帮助学生更好地了解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市场对大学生的需求。

六是注重信息化在就业中的重要作用。利用信息化就业平台和信息化手段，帮助大学生实现充分就业和成功创业。

本书实行集体讨论、分头编写、集中审稿的原则，各章分工负责，主编全局把握。由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孙卫平教授、院长聂强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由具有多年就业工作经验的聂强教授、凌成树副教授、张紫军副教授担任主编，唐艳辉副教授、王文副教授、陈兴国副教授担任副主编，由张紫军、陈兴国负责教材大纲、编写提纲、修订意见的拟定。本教材各章节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聂强、张紫军；第二章，聂强、杨建、唐艳辉；第三章，凌成树、陈鸿、沈雕；第四章，何光明、陈兴国；第五章，王永中、疏勤；第六章，许志琼、唐莉；第七章，刘洪光、吴焱岷；第八章，王文、韩德勋、张紫军；第九章，凌成树、韦代周；第十章，李建平、刘松；第十一章，凌成树、李建平、刘松。修订稿完成之后，由张紫军、陈兴国同志负责统稿，由聂强、凌成树同志负责教材逻辑关系和整体内容的审定。

在再版过程中，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学院还给予了人、财、物方面的大力支持，学院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也是完成该教材的必备条件。编审过程中也得到了邹薇老师、罗林刚老师、黄连兵老师、周峰老师和学院优秀毕业生丁战堂同学、欧文同学的大力支持。修订过程中我们还参阅、援引、选用了有关教材、著作、报刊资料。为了使本教材规范严谨，我们尽可能地对一些引用材料的出处予以注明，在教材最后列出了相关的参考文献。在此，我们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就业政策法规解读	1
第一节 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解读	2
第二节 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部委重要文件及其解读	20
第三节 重庆市市级文件及其解读	48
第四节 高职院校就业政策及其解读	58
第五节 其他重要就业政策解读	65
第六节 毕业生就业过程的自我保护	73
第二章 职业与职业技能	77
第一节 职业内涵界定	78
第二节 职业分类	81
第三节 职业角色	84
第四节 职业技能概述	86
第五节 职业评价	99
第六节 职业资格制度	102
第三章 职业道德	107
第一节 职业道德概述	108
第二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规范	114
第三节 职业道德教育	120
第四章 职业生涯规划	124
第一节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的概念和意义	125
第二节 职业生涯规划的内容	126
第三节 职业规划的作用	127
第四节 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的主要理论	127
第五节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的实施	139
第五章 就业市场	148
第一节 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概述	149
第二节 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环境和形势	152
第三节 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开发	158
第四节 影响大学生就业的因素及其对策	165
第五节 用人单位对学生的要求	169
第六节 大学生就业能力	173
第六章 就业心理问题分析与自我调适	187
第一节 大学生择业常见心理障碍及表现	189



第二节 大学生择业心理障碍形成的原因	192
第三节 大学生就业心理自我调适	193
第七章 求职策略与技巧	198
第一节 就业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	199
第二节 笔试的技巧	201
第三节 面试的技巧	203
第四节 求职过程中的陷阱与规避	211
第五节 简历的制作	214
第八章 信息化就业	236
第一节 信息化就业的基本理论	237
第二节 就业信息获取的途径与评估原则	239
第三节 信息化就业平台建设	241
第九章 职业适应与角色转换	251
第一节 就业上岗前的准备	252
第二节 毕业生角色转换	254
第三节 职业适应与职业发展	264
第十章 创业基础	270
第一节 大学生自主创业概述	271
第二节 大学生创业的必备素质和相关知识	276
第三节 大学生创业的准备	286
第十一章 创业创新实践	303
第一节 大学生创业必备能力	304
第二节 大学生创业的基本过程	306
第三节 微型企业创业	310
附录 霍兰德职业性向测验量表	314
参考文献	327

就业政策法规解读



名人名言

法治概念的最高层次是一种信念，相信一切法律的基础，应该是对于人的价值的尊重。

——陈弘毅

世界上唯有两样东西能让我们的内心受到深深的震撼，一是我们头顶上灿烂的星空，一是我们内心崇高的道德法则。

——康德

法律的基本原则是：为人诚实，不损害他人，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

——查士丁尼



困惑与问题

大学生该如何去创业？国家有没有相应的扶持政策？刚走出大学校园，距离自己设定的目标很遥远，我们该怎么去走这段艰难的路程呢？对自己的创业，该如何着手、如何做，才能在事业的路上少爬梯坎呢？面对困难的陌生问题，我们应该用什么样的心态去对待、处理？

张宇同学毕业后到某私营企业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1~12个月，视表现可提前结束试用期，月薪1200元，包吃住。张宇同学于7月1日到公司报到并开始工作，7月29日，张宇同学因不熟悉业务，将一件3000元的衣服误当作五折商品以1500元的价格卖给了顾客，造成了损失。公司领导当即做出开除决定，未说明任何理由。对于张宇同学讨要工资的说法，公司领导十分冒火，说：“你造成了1500元的损失，扣除你一个月的工资，你还差我300元，没找你补300元就是我仁慈了，还好意思要工资？”

小霞同学2012年毕业，2011年10月份通过了学校介绍来校招聘的甲单位的面试，并且签订了三方协议；刚签订不久，小霞同学自己又面试上了乙单位，小霞明显感觉乙单位比甲单位待遇更好、发展空间更大，于是小霞准备与乙单位再签订一份三方协议书。她有如下疑问：我始终没弄清三方协议是什么？我如果签了第二份三方协议，那么哪一份协议是有效的呢？会不会存在违约被追究责任？签了协议，单位不要我怎么办？



要点提示

- 了解劳动合同的重要意义
- 掌握入伍预征、基层就业等鼓励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政策
- 学习就业过程的自我保护方法

理论讲解

第一节 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解读

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是关系国家人才培养和社会民生的重要问题。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关注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相继出台了六部法律法规，规范就业市场和毕业生的就业行为。在此，我们仅选取对于高职毕业生来说最重要的两部法律法规，并对法律法规中涉及的问题予以解读，旨在让我们的高职学生在就业时不至于迷失就业方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五章 特别规定
 - 第一节 集体合同
 - 第二节 劳务派遣
 -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



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



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 劳动合同期限；

(四)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 劳动报酬；

(七) 社会保险；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期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五条 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一)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二)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三)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一) 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五)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六)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五十一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